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111學年度第2會期
學生議會第1次定期會議會議紀錄

耕莘專校議記錄字第1100809001

會議時間：111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18：00

會議地點：C308

記錄暨編輯人員：陳文書長詠晴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2 會期第 1 次定期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8：00
會議地點：C308
會議主席：楊新店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
出席人員：第十一屆學生議會: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吳新店校區學生議會副議長品萱、王新店校區學生議會秘書長姿璇、江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程長家吟、陳新店校區學生議會文書長詠晴、周新店校區學生議會總務長沛穎、陳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員俐縈、陳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員宥伊、黃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員憶容

列席人員：第十一屆學生會行政中心：廖新店校區學生會會長偲妘、陳新店校區學生會副會長昀婕、陳新店校區學生會副會長品心、陳新店校區學生會執行秘書慧婷、石新店校區學生會活動部部長靖恩、王新店校區學生會學權部部長葦庭、江新店校區學生會公關部部長沛函、洪新店校區學生會社務部部長妏旂、陳新店校區學生會文書部部長依煖、謝新店校區學生會財務部部長文端、張新店校區學生會美宣部部長爾倩、陳新店校區學生會人資部部長昀婕

缺席人員：陳學生議會議員婕妮 、陳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員昶安

本日議程：

1、 主席報告：現在時間是 18 時 00 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開會。

貳、確認議程。

參、討論事項：

壹、本次會議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

（一）主旨：茲擬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算表》，提請審議。

（二）提案本文： 詳見提案。

（三）提案討論：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請問有議員對此提案有問題的嗎。

陳新店校區學生議會文書長詠晴：我是新店校區第 11 屆議員陳詠晴,我想請問你們演唱會日期大約在甚麼時候，以上。

廖新店校區學生會會長偲妘：我是新店校區學生會會長，我們演唱會預計在 6/2 號。

王新店校區學生議會秘書長姿璇：我是新店校區第 11 屆秘書長，提請休會 3 分鐘。

周新店校區學生議會總務長沛穎：覆議。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現在 6：09，我們 6：12 繼續開會。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現在 6：12 分，我們繼續開會。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看到預算表的提案單的提案本文，只有寫詳見附件一，請行政中心在補件時補上詳細的內容，請行政中心回答。

廖新店校區學生會會長偲妘：我是新店校區學生會會長，我們會在補件時補上，以上。

周新店校區學生議會總務長沛穎：我是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議會議員周沛穎，在工作企劃案中有說要舉辦會議議題座談會跟傳承營，那你們是要用哪一筆去支應，以上。

廖新店校區學生會會長偲妘：我是新店校區學生會會長，我們社會議題的部分是先寫，到時候也會看時間如果時間允許的話我們會申請經費，傳承營的部分我們不會用到經費，我們會請新任跟舊任的幹部排一天去做交接的部分，以上。

王新店校區學生議會秘書長姿璇：我是新店校區第十一屆秘書長，我想問學生權益部特約商店，備註那裡的學全相關手續用品，你們可以舉例嗎，以

上。

廖新店校區學生會會長偲妘：我是新店校區學生會會長，我們編列這部分備註這邊先寫上學期做的那個貼紙，以上。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開始投票。

（四）決議：以上提案及修正經由表決，新店同意票 07 票，不同意票 0 票決議此提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

（一）主旨：茲擬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企劃案》，提請審議。

（二）提案本文：詳見提案。

（三）提案討論：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請問有議員有問題的嗎。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開始投票。

（四）決議：以上提案及修正經由表決，新店同意票 07 票，不同意票 0 票決議此提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

（一）主旨：茲擬定《第 11 屆學生會人事任命案》，提請審議。

（二）提案本文：詳見提案。

（三）提案討論：

黃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員憶容：我是新店校區第 11 屆議員，請問為什麼被記五隻申誡，以上。

廖新店校區學生會會長偲妘：我是新店校區學生會會長，據我了解她有三隻被記是因為為準時下樓被記的，我有詢問過她原因，她是說因為宿舍下來的人太多，所以走比較慢被記三隻，另外一隻是她未填寫社團點名單而被記一隻，還有一隻是晚自習沒在指定的區域，以上。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開始投票。

（四）決議：以上提案及修正經由表決，新店同意票 07 票，不同意票 0 票決議此提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

（一）主旨：茲擬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會組織章程法條修訂提案單》，提請審議。

（二）提案本文：詳見提案。

（三）提案討論：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開始投票。

（四）決議：新店同意票 07 票，不同意票 0 票，決議此提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

（一）主旨：茲擬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法條修訂提案單》，提請審議。

（二）提案本文：詳見提案。

（三）提案討論：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我有一個問題想問行政中心的是可以請你們解釋為什麼要修訂從一學年修訂成一年嗎，請行政中心進行回答。

廖新店校區學生會會長偲妘：我是新店校區學生會會長，這一個法條我們是依據教育部的公文來修訂的，我記得我有附上，他上面是寫不超過一年，我們只是跟著法規修改的。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幫我回到修改那裡，我希望可以在修正說明的地方依修正規定修改為一年的依修正，我們希望把一甚麼規定來修正甚麼東西，請幫我把他補上，以上。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開始投票。

（四）決議：新店同意票 07 票，不同意票 0 票，決議此提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

（一）主旨：茲擬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法條修訂提案單》，提請審議。

（二）提案本文：詳見提案。

（三）提案討論：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開始投票。

（四）決議：新店同意票 07 票，不同意票 0 票，決議此提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

（一）主旨：茲擬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會決算辦法法條修訂提案單》，提請審議。

（二）提案本文：詳見提案。

（三）提案討論：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開始投票。

（四）決議：新店同意票 07 票，不同意票 0 票，決議此提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

（一）主旨：茲擬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法條修訂提案單》，提請審議。

（二）提案本文：詳見提案。

（三）提案討論：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開始投票。

（四）決議：新店同意票 07 票，不同意票 0 票，決議此提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

（一）主旨：茲擬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會預算辦法法條修訂提案單》，提請審議。

（二）提案本文：詳見提案。

（三）提案討論：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開始投票。

（四）決議：新店同意票 07 票，不同意票 0 票，決議此提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

（一）主旨：茲擬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及罷免辦法法條修訂提案單》，提請審議。

（二）提案本文：詳見提案。

（三）提案討論：

楊新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凱茗：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開始投票。

（四）決議：新店同意票 07 票，不同意票 0 票，決議此提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肆、聲明與補述：楊議長凱茗：提案單右上角提案的日期跟收件的日期，我們後來看，提案的日期應該是在交件的日期一定是在開會日期的前七天之前，這個收件的日期是你交的提案進來我們秘書處收到然後決定這個提案可以上議程之後那個收件的日期，所以一定是開會前七天以上的日期，這樣才是對的

伍、主席結論: 楊議長凱茗：第一次定期會就到這結束。

陸、散會：19：10。

學生議會 文書長 陳詠晴 0301

學生議會 議長 楊凱茗 0301

學生議會 指導老師 陳宣佑 030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第11屆學生議會

提 案 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2	6
收件	112	2	8

會 議 名 稱	111學年度第二會期第一次定期會
提 案 單 位	新店校區第11屆學生會財務管理部部長
主旨	有關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會預算表，提請審議。
提案本文	依本會相關辦法於每學期初提出學生會預算表，請參閱附件1。
提案原由說明	依本會相關辦法提出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會預算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 （提案者勿填）	

附件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111學年第二學期 學生會預算表

條	款	項	目	科	名稱	預算金額	比例	備註
1					本學期之經費	$219,045	100.000%	
	1				上學期結餘款	$211,045	96.348%	上學期結餘
	2				會費收入	$8,000	3.652%	預估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演唱會收取會費
2					本會經常費支出	$219,045	100.000%	
	1				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	$21,905	10.000%	依學生會預算辦法，每學期編列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經費總合 10%
	2				學生行政中心	$186,188	85.000%	依學生會預算辦法，每學期編列學生行政中心預算佔總經費85%。
		1			會務行政費	$15,333	7.000%	職章、會議等會務運作之行政支出、雜支
		2			執行秘書	$26,285	12.000%	
			1		協助各部門運作經費	$26,285	12.000%	輔助各部門必要使用經費時或部門經費不足時使用
		3			財務管理部	$17,524	8.000%	
			1		財產購置費	$10,952	5.000%	依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每學期應編列財產購置費占行政中心法定預算3-10%。文書相關用品也編進這項費用
			2		財產修繕費	$6,571	3.000%	依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每學期應編列財產維修費占行政中心法定預算2-5%。
		4			學生活動部	$87,618	40.000%	
			1		各項活動配合款	$87,618	40.000%	演唱會支出$80,000，其餘支應交接送舊活動，會以學輔經費優先使用
		5			美宣部	$28,476	13.000%	
			1		文宣品	$28,476	13.000%	學生會設計宣傳品(ex:伸縮卡套、胸章)
		6			學生權宜部	$10,952	5.000%	
			1		特約商店	$10,952	5.000%	特約商店簽約及學權相關所需用品
	3				第一預備金	$10,952	5.000%	依學生會預算辦法，每學期編列第一預備金佔總經費5%。

附件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111學年第二學期 學生會預算表

條	款	項	目	科	名稱	預算金額	比例	備註
1					本學期之經費	$219,045	100.000%	
	1				上學期結餘款	$211,045	96.348%	上學期結餘
	2				會費收入	$8,000	3.652%	預估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演唱會收取會費
2					本會經常費支出	$219,045	100.000%	
	1				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	$21,905	10.000%	依學生會預算辦法，每學期編列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經費總合10%
	2				學生行政中心	$186,188	85.000%	依學生會預算辦法，每學期編列學生行政中心預算佔總經費85%。
		1			會務行政費	$15,333	7.000%	職章、會議等會務運作之行政支出、雜支
		2			執行秘書	$26,285	12.000%	
			1		協助各部門運作經費	$26,285	12.000%	輔助各部門必要使用經費時或部門經費不足時使用
		3			財務管理部	$17,524	8.000%	
			1		財產購置費	$10,952	5.000%	依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每學期應編列財產購置費占行政中心法定預算3-10%。文書相關用品也編進這項費用
			2		財產修繕費	$6,571	3.000%	依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每學期應編列財產維修費占行政中心法定預算2-5%。
		4			學生活動部	$87,618	40.000%	
			1		各項活動配合款	$87,618	40.000%	演唱會支出$80,000，其餘支應交接送舊活動，會以學輔經費優先使用
		5			美宣部	$28,476	13.000%	
			1		文宣品	$28,476	13.000%	學生會設計宣傳品(ex:伸縮卡套、胸章)
		6			學生權宜部	$10,952	5.000%	
			1		特約商店	$10,952	5.000%	特約商店簽約及學權相關所需用品
	3				第一預備金	$10,952	5.000%	依學生會預算辦法，每學期編列第一預備金佔總經費5%。

承辦　　審查　　決行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第 11 屆學生議會

提 案 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2	6
收件	112	2	8

會 議 名 稱	111 學年度第二會期第一次定期會
提 案 單 位(人)	新店校區第 11 屆學生會-會長
主旨	提請審議「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企劃案」
提案本文	為落實政見，故規劃工作計畫以達成目標，使學生獲得更完善的權宜保障。政策目標及實施策略詳見附件 1，活動行事曆詳見附件 2。
提案原由說明	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九條規定，該學期工作計畫案（包含活動行事曆、欲達成之政策目標及實施策略），使所有學生會之會員了解政見實施策略及目標。
程序委員會意見 (提案者勿填)	

附件 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新店校區第 11 屆學生會 政策目標及實施策略報告

政策一：促進社團及各自治組織之交流並舉辦全校性活動提升學生會曝光度。

欲達成目標：與各自治組織舉辦屬於全校性的大型活動。

策略：1.在學期中與各自治組織聯合舉辦校園大型活動，提升學生會在校的曝光度。

2.延續讓社團及自治組織有協辦之機會，並可利用社群來進行溝通協調。

政策二：增加公民意識，關注與學生有關之社會議題。

欲達成目標：培養校內學生公民意識，關心社會事務。

策略：1.隨時關注社會新聞，了解現今社會議題。

2.舉辦社會議題座談會，使校內學生了解社會議題。

政策三：鼓勵學生表達想法，傾聽學生的意見並追蹤後續結果。

欲達成目標：積極了解學生向學生會反映之問題，並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且做後續追蹤調查。

策略：1.延續與各社團及各班班代開設群組，讓學生能透過多元管道反應意見。

2.延續辦理與校長有約活動活動，讓學生將在學期間的學習問題可透過此活動與校長正面溝通協調。

3.運用社群媒體推廣學生會官網網路建議系統，每月在社群媒體上公告相關訊息，並定期公告後續追蹤結果。

政策四：組織再造，強化意識知能。

欲達成目標：舉辦 3 場研習營。

策略：1.第一場研習讓各幹部了解組織運作、議事規則。

2.第二場讓各幹部互相交流，強化財務、檔案評鑑的能力。

3.第三場傳承所學經驗、交接給下屆學弟妹。

附件 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新店校區第 11 屆學生會行事曆

年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2年0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7 二月份第一次工作會報 2/7 學權部部門會議 2/7 美宣部部門會議 2/7 財務部部門會議 2/8 活動部部門會議 2/8 文書部部門會議 2/9 社務部部門會議 2/10 公關部部門會議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2/13 開學 2/13 班級幹部訓練 2/14 二月份定期會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20 二月份第二次工作會報 2/24 期初會社長大會暨指導老師座談會
	三	26	27	28					
112年03月	三				1	2	3	4	
	四	5	6	7	8	9	10	11	3/6 三月份第一次工作會報 3/6 檔案評鑑說明會 3/7 學權部部門會議 3/7 美宣部部門會議 3/7 財務部部門會議 3/8 活動部部門會議 3/8 文書部部門會議 3/9 社務部部門會議 3/10 公關部部門會議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3/13 三月份定期會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3/20 三月第二次工作會報
	七	26	27	28	29	30	31		
112年04	七							1	
	八	2	3	4	5	6	7	8	4/3-4/7 溫書週 4/8-4/9 全學評

年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4/10-4/14 段考週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4/17 四月份第一次工作會報 4/17 四月份定期會 4/18 學權部部門會議 4/18 美宣部部門會議 4/18 財務部部門會議 4/19 活動部部門會議 4/19 文書部部門會議 4/20 社務部部門會議 4/21 公關部部門會議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4/24 四月份第二次工作會報
	十二	30							
112年05月	十二		1	2	3	4	5	6	5/1 與校長有約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5/8 五月第一次工作會報 5/9 美宣部部門會議 5/9 財務部部門會議 5/9 學權部部門會議 5/10 活動部部門會議 5/10 文書部部門會議 5/11 社務部部門會議 5/12 公關部部門會議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5/15 五月份定期會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5/22 五月第二次工作會報 5/22 校內社團評鑑
	十六	28	29	30	31				5/29-5/31 三合一選舉 5/29 社團交接送舊
112年06月	十六					1	2	3	6/2 校園演唱會
	十七	4	5	6	7	8	9	10	6/5-6/9 溫書週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6/12-6/16 段考週 6/16 暑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6/19 六月第一次工作會報 6/20 六月份定期會 6/20 美宣部部門會議 6/20 財務部部門會議 6/20 學權部部門會議 6/21 活動部部門會議 6/21 文書部部門會議 6/22 社務部部門會議

年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23 公關部部門會議
		25	26	27	28	29	30		6/26 六月第二次工作會報
112年07月								1	
		2	3	4	5	6	7	8	7/3 七月份第一次工作會報 7/4 美宣部部門會議 7/4 財務部部門會議 7/4 學權部部門會議 7/5 活動部部門會議 7/5 文書部部門會議 7/6 社務部部門會議 7/7 公關部部門會議
		9	10	11	12	13	14	15	7/11 七月定期會
		16	17	18	19	20	21	22	7/17 七月份第二次工作會報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第 11 屆學生議會

提 案 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2	6
收件	112	2	8

會 議 名 稱	111 學年度第二會期一次定期會
提 案 單 位	新店校區第 11 屆學生會會長
主旨	有關本校新店校區第 11 屆學生會人事任命案，提請審議。
提案本文	本會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七條規定，由學生議會審議學生會行政部門提名幹部人選。重新擬聘任 111 學年度常設部門：學生活動部部會首長各 1 名，幹部資料請參閱 附件 1。
提案原由說明	原活動部部長未能勝任此職位，故本會於 111-2 學期重新擬聘活動部部長，提請審議學生活動部幹部人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提案者勿填）	

附件 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第 11 屆學生會幹部資料

<table>
<tr><td>職稱</td><td colspan="4">學生活動部部長</td></tr>
<tr><td>職掌</td><td colspan="4">1.活動企畫構思、內容安排以及工作分配之行程統籌。
2.活動之攝錄與其檔案保管。</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4">張芯綺</td></tr>
<tr><td>班級/座號</td><td colspan="4">護 523/31</td></tr>
<tr><td>學期成績</td><td colspan="4">67.63</td></tr>
<tr><td>操行成績</td><td colspan="4">78</td></tr>
<tr><td rowspan="3">功過統計</td><td>嘉獎</td><td>6</td><td>申誡</td><td>5</td></tr>
<tr><td>小功</td><td>2</td><td>小過</td><td>0</td></tr>
<tr><td>大功</td><td>0</td><td>大過</td><td>0</td></tr>
<tr><td>個人資歷</td><td colspan="4">社團與自治組織：
110-1 活動部部員
110-2 活動部部員
111-1 活動部副部長
辦理/參與活動：
110-1 大優青工作人員
110-2 成發送舊副召
111-1 教師節活動副召
111-1 成果展總召
111-1 校慶工作人員</td></tr>
</table>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第十一屆學生議會

提 案 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2	6
收件	112	2	8

會 議 名 稱	111學年度第二會期第一次定期會
提 案 單 位	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會長
主旨	有關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本文	一、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提案原由說明	學生會組織章程已有五年未檢視修改，為符合時宜及改善其行政效能，故修訂本辦法。
程序委員會意見 （提案者勿填）	

附件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組織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 一、以科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二、各選區五專部~~班級總數除以該學制應修業年數(不含延畢)，所得數在1(含)以下者得選2席，其所得數大於1者，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所得數即為該選區~~以護理科及非護理科排定議員席數護理科5席，其他各科各2席。 三、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及各科學會之任何職務。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 一、以科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二、各選區五專部班級總數除以該學制應修業年數(不含延畢)，所得數在1(含)以下者得選2席，其所得數大於1者，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所得數即為該選區議員席數。 三、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及各科學會之任何職務。	因符合時宜，故直接明訂議員席次，以利各科議員順利產生。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學生議會修正草案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目的】

徹底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其公民精神與態度，並促進民主及品德教育發展，以建立均權制度之學生組織，特訂定此章程。

第 二 條 【名稱】

本會全名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三 條 【地位】

本會為全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本校其餘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 四 條 【三權分立】

本會由行政中心（行政單位）、學生議會（立法單位）、學生評議會（司法單位）共同組成。

第 五 條 【職權】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綜理學生公共事務。

二、對學校事務具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校級會議。

三、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之擬定及預算補助。

四、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以促進校際交流，對內籌劃、協調並辦理全校性活動。

五、增進學生權益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六、統籌會費之運用與稽核。

第 二 章 會員

第 六 條 【資格】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 七 條 【權利】

一、選舉、被選舉或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

三、享有本會提出之各項權利。

四、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 八 條 【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

二、繳納會費。

第 三 章 會長、副會長

第 九 條 【產生方式】

本會設置會長1名、副會長1至2名，由全體會員以普通、直接、平等之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十 條 【任期】

會長、副會長任期為1年，得連選連任1次。

第 十一 條 【會長地位與職權】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第　十二　條　【職權代理】

會長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

第　十三　條　【出缺時之處理】

一、會長在任期中，任期未滿三分之一，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副會長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升任為會長。

二、會長在任期中，任期滿三分之一，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至結束。

三、副會長出缺時，由會長於2週內補選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　十四　條　【因故未能產生之處理】

會長、副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應辦理補選至選出為止。

第　四　章　行政中心

第　十五　條　【地位】

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單位，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

第　十六　條　【正、副首長】

行政中心之正、副首長由正、副會長擔任。

第　十七　條　【組織分工】

行政中心下設常設部門與政策部門，統稱行政中心。

一、常設部門：各部門設部長1名由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正、副會長同。

二、政策部門：每屆會長得依其政綱政見，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相關部門，各部門設部長1名由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正、副會長同。

第　十八　條　【會議之設置】

行政中心每月至少召開2次工作會報，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十九　條　【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負責】

行政中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一、正、副會長及各部門部長，必須接受學生議員質詢並予答覆。

二、有提出人事案、預算案、法規案、短中長程計畫案、學期工作計畫案、專案活動企劃案及其他有關會員任何議案，送至學生議會審議。

三、除短中長程計畫案於每學年開始1個月內提出外，其餘皆須於每學期開始1個月內提出，包括該學期工作計畫案（包含活動行事曆、欲達成之政策目標及實施策略）、預算案等，送至學生議會審議。

四、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內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包含各部門績效、專案活動辦理績效、施政成果）、決算表(包含預決算差異比、各項動支單及收據 等)，送至學生議會審議。

五、接受並執行學生議會決議。

第　二十　條　【行政中心組織辦法之制訂】

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　五　章　學生議會

第　二十一　條　【地位】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最高之立法單位。

第　二十二　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

一、以科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二、各選區五專部~~班級總數除以該學制應修業年數(不含延畢)，所得數在1（含）以下者得選2席，其所得數大於1者，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所得數即為該選區~~以護理科及非護

理科排定議員席數護理科5席，其他各科各2席。

三、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及各科學會之任何職務。

第　二十三　條　【正、副議長產生方式】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1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最高票者為議長，次高者為副議長。

第　二十四　條　【任期】

正、副議長、學生議員任期為1年。

第　二十五　條　【議長地位與職權】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第　二十六　條　【職權代理】

議長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職權。

第　二十七　條　【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質詢行政中心各部門部及相關人員。

二、審議行政中心、學生議員、秘書處提出所有議案。

三、於每學年開始1個月內，審議短中長程計畫案，其餘皆須於每學期開始1個月內審議，包括該學期工作計畫案（包含活動行事曆、欲達成之政策目標及實施策略）、預算案等。

四、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內審議工作績效報告（包含各部門績效、專案活動辦理績效、施政成果）、決算表(包含預決算差異比、各項動支單及收據等)。

五、學生議會得經決議，移請學生會會長向學校各行政單位提出正式校務建議案，必要時應先舉行民意調查。

六、檢視學校各項法規，如發現不符合時代需求之條例，則可提案至學校各級會議提請修改。

七、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運用。

第　二十八　條　【秘書處之設置】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1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二十九　條　【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設置常設委員會：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法制委員會。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

四、社團事務委員會。

五、紀律委員會。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特殊委員會。

第　三十　條　【會議之設置】

學生議會設置2種會議：

一、定期會：每個月召開1次，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前7日通知。

二、臨時會：經全體議員達3分之1以上連署要求時召開。

第　三十一　條　【學生議會組織辦法之制訂】

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　六　章　評議委員會

第　三十二　條　【地位】

評議委員會為學生會最高之仲裁、評議及監察機構。

第　三十三　條　【評議委員會組成方式】

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七名，由現任學生會會長提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聘之。

第　三十四　條　【評議委員資格】

擔任評議委員者應符合以下資格：

一、曾任學生會之正、副會長及各部部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議

員、各科科學會及社團幹部之一，且聲譽良好者。
二、前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因熟悉本會事務得優先聘之。
三、對公共事務熱心參與，擁有豐富行政經歷，且對學生自治熟悉者。

第　三十五條　【委員會規定】
評議委員之規範如下：
一、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所屬組織之非諮詢性職務，包括學生議會議員、學生行政中心成員之職。
二、評議委員會應依據章程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六條　【正、副評議長產生方式】
評議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各1人，由評議委員互選之，最高票者為主席，次高者為副主席。

第三十七條　【任期】
正、副主席及評議委員任期為1年。

第三十八條　【職權代理】
主席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職權。

第三十九條　【評議委員會職權】
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二、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四、其他重大爭議案件之評議。

第　四十　條　【評議委員會會議召開】
評議會議得由評議會主席召開，或由學生會會長、議長或評議委員過半連署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一、評議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之。
二、所做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佈之。

第四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之制訂】
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　七　章　經費與財產

第四十三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每學年定額繳納會費200元。
二、來自校內、外的補助經費。
三、其他經由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第　四十四條　【調整會費】
行政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收取之會費額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使得更改。

第　四十五條　【編列預算】
本會每學期之收入將由行政中心統籌及編寫預算表草案，並於每學期開始1個月內送至學生議會審議。其預算辦法另訂之。

第　四十六條　【期末決算】
行政中心須於學期末提交決算表(包含預決算差異比、各項動支單及收據等)，送至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財務管理】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退費機制】
會員若欲退費者應符合學生中途轉學、休學或退學等規定，並須提出相關證明(轉學存根及學生證)即可申請退費，其退費機制如下：
一、開學後未逾該學年3分之1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二、開學後逾該學年3分之1未逾2分之1者，退還所繳會費其2分之1。

三、開學後逾該學年2分之1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

第　八　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會議準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　五十　條　【章程修正】

本章程之修正案應依以下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全體議員3分之1以上連署提案，經全體議員3分之2以上同意修改之。

（二）由學生會會長提案至學生議會，經全體議員3分之2以上同意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由上述程序之一同意，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第十一屆學生議會

提 案 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2	6
收件	112	2	8

會 議 名 稱	111學年度第二會期第一次定期會
提 案 單 位	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會長
主旨	有關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本文	一、擬修訂本會設置及輔導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三、教育部公文、檔案如附件二。
提案原由說明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110000194 號函內容修訂「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故修訂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
程序委員會意見 （提案者勿填）	

附件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學生會會費由學生會自行收取，或向本校請求代收學生會費，並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不得超過一學年。學生會請求本校代收學生會費時，應於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時為之，並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會會費由學生會自行收取，或向本校請求代收學生會費，並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不得超過一學年。學生會請求本校代收學生會費時，應於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時為之，並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應改為一年。
第十九條	依規定，學校應使用學校郵件伺服器，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規定，以利教育部重要規定可即時傳達予各校學生會，新增學校需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第~~十九~~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變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訂草案

106 年 9 月 27 日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106 年 9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1 日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4 日學生議會審議草案

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規定，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組成學生會含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全校學生依法均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學生會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四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設會長 1 人，經由全校學生選舉後產生任期一年；其餘行政中心幹部則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同意後任命，選舉及罷免法另定之。

第五條　學生會之成立、管理、組織及解散，應遵守「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規範，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六條　學生會之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指導老師之聘任，准用「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第七條　學生會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之輔導。

第八條　學生會會費由學生會自行收取，或向本校請求代收學生會費，並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不得超過一學年。學生會請求本校代收學生會費時，應於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時為之，並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九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退費及增減幅度，應遵守「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七章規範之，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第十條　學生會應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得提出申請減免其學生會費，並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學生會之經費，應有周詳保管及分配之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會向輔導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時，其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十二條　學生會相關場地器材借用，准用「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會之出版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應遵守「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發佈宣傳品管理辦法」及公佈欄相關規定；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會登記，並由學生會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會得依本校各校級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十六條　學生會得准用「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輔導辦法」參加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第十七條　學生會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會幹部之組織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十八條　學生會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九條　依規定，學校應使用學校郵件伺服器，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第~~十九~~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檔　　號：　003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07月12日

收發文號：1110005572
收發日期：111年06月30日
創稿文號：1111294568
111129456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傳　真：02-23566254
承 辦 人： 林瑋庭
聯絡電話： 02-77365174

受 文 者：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194號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如主旨（ 5711472da96eebd2fcb0537098aa52ec_A09000000E_1112213710_doc1_Attach1.pdf、5711472da96eebd2fcb0537098aa52ec_A09000000E_1112213710_doc1_Attach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111294568_1_5711472da96eebd2fcb0537098aa52ec_A09000000E_1112213710_doc1_Attach1.pdf （附件一）
1111294568_2_5711472da96eebd2fcb0537098aa52ec_A09000000E_1112213710_doc1_Attach2.pdf （附件二）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校學生會。

正本： 全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及空大）、國立空中大學、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創稿文號：1111294568
收發文號：111000557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公文總收發組員		文書組		111-06-30 11:52	收文
2	林玫君學務主任		學生事務處	111-06-30 13:44	111-06-30 13:44	收文
3	洪靖雅約聘書記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111-06-30 14:42	111-07-04 15:06	承辦

一、有關教育部檢送「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二、已轉知新店校區學生會。
三、敬會學務組。

4	黃玟潔約聘書記		學生事務組(宜蘭)	111-07-07 10:34	111-07-07 10:43	串簽
一、敬悉。 二、轉知新店校區學生會。						
5	劉靜怡代理組長		學生事務組(宜蘭)	111-07-07 11:10	111-07-07 11:17	串簽
敬悉，轉知宜蘭校區學生會。						
6	陳宣佑組長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111-07-07 17:17	111-07-07 17:28	串簽
一、轉知兩校區學生會。 二、檢視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必要時修定之。						
7	林志弘主任		宜蘭分部辦公室	111-07-08 12:50	111-07-08 12:50	串簽
8	林玫君學務主任		學生事務處	111-07-09 09:16	111-07-09 09:17	決行
如擬。						
9	洪靖雅約聘書記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111-07-12 09:20	111-07-12 09:22	擲回
請歸檔。						
10	公文總收發組員		文書組	111-07-12 09:43		串簽

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學生會）有效經營、發揮功能、落實校園民主、強化學生權利意識及公民素養，及民主法治之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落實培養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及民主法治觀念之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一、增加「落實校園民主」為運作原則訂定之目 的；另學生會學習並 實踐自我治理，本身 即具民主法治教育意 涵，爰調整後段文意 為「強化學生公民素 養及民主法治之教育 目標」。 二、定義本運作原則統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為「學生會」，至學生會實際名稱基於大學自治與學生自治之精神，由各校自訂。 三、依我國相關研究指出，學生權利意識對於學生會發展影響極其相關，而學生權利意識也與公民素養在身份上有所不同，爰新增「強化學生權利 意識及公民素養」字樣。
二、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相關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應定於各校組織規程中，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二、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係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學生會）；學生會之相	一、針對現行規定內容酌修文字。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學生會校內定位及對外代 表性併入本點。

	關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應定於各校組織規程中，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三、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並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其餘例如研究生學會、系學會、畢聯會、宿舍自治會、代聯會及一般社團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不屬於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三、學生會組織章程為學生會運作之依據，亦為體現學生自治之重要指標，其組織章程應由各校學生會以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或修正。		一、本點新增。 二、學生會為校內自治組織最高代表，且學生會組織章程亦是學生會運作之依據，學生會對其自有訂定或修正之自主權，然學生自治並非無限上綱， 在不違反現有法律、公序良俗等範圍，學校雖有輔導之責，也無須過多干涉。 三、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訂定或修正應朝學校備 查方向調整，並循原 條文所訂程序進行， 以完備修法程序；學 校輔導相關規定如與 本點牴觸，應於運作原則函送各校後一定 時間內完成修正。

四、學生會得依其需要及權力分立原則設立各單位或組織（如學生議會、學生代表大會、理監事會、學生法庭等）。	四、學生會得依其需要分設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例如：學生議會、學生代表大會、監事會等）及司法部門（例如：評議會、學生法庭等）分別運作，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輔導其設立及運作；尚未成立立法及司法相關部門者，學校得逐步輔導其成立。	為避免學生會陷入只以總統（會長）制的三權分立為思維的組織架構，僅需強調應遵守權力分立原則，爰無需特別強調學生會內部組織如何設立。
五、學生會以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為代表，會長出缺或經補選仍無法產生時，學生會應訂定繼任、代理或處理程序；並定期改選次屆會長。 次屆會長當選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將會長名冊報送本部。	五、學生會以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為代表；會長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之，學校學生會每年改選次屆會長，並於新會長就任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將學生會會長名冊報送本部。	一、第一項增訂學生會應訂定會長繼任、代理或處理程序，另因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課予各校有輔導學生會成立之責，爰學校應給予學生會，如會長持續出缺或經補選仍無法產生時，必要之協助。 二、第二項由現行規定後段移列，其負責人名冊亦須報送本部，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均 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 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年；學生會收取會費規章、收取與否及金額，應經學生會合法程序議定，並送學校備查。	六、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學生會訂定之收取會費辦法，應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 為維持學生會財務之自主性，新增後段說明。 二、 學生會經費之審議，學生會得邀請學校出席相關會議或給予建議及協助。
七、學校應協助學生會設立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並協助帳戶交接；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應分別由學生會指定專人保管，以維持財務運作獨立。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向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由學校代收會費者，學校應另行告知繳費資訊，不得列入學校代辦費項目，學生會應將收取之會費，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存入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專款專用。 學生會應訂定會	七、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向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由學校代收會費者，學校應另行告知繳費資訊，不得列入學校代辦費項目，學生會應將收取之會費，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存入學生會會費專用帳戶，專款專用。 八、學生會應訂定會費	一、增訂第一項，為落實學生自治，學校應協助學生會設置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存放如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會員所繳交之會費、各項補助經費、贊助收入、學生會帳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經費；另專用帳戶存簿與印鑑亦應分別由學生會指定專責人員保管，以維持其財務運作獨立。 二、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

費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八點移列。
八、學生會應訂定預算、經費動支、決算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校備查；學校應輔導學生會就會費經費使用之審核、支領及核銷等程序，自行訂定相關規章；學校應適時了解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學生會各項經費動支及核銷，應接受學生會立法單位或具經費審議功能之組織監督。 學生會每年應定期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校備查。 學生會會員得向學生會申請閱覽前項資訊及其原始憑證。	九、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校備查；學校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校備查。 學生會會員得向學生會申請閱覽前項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	一、點次變更。 二、為落實學生自治及學生會財務獨立，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新增學生會應訂定經費審核、支領及核銷等規章另因學生會並未隸屬學校，爰刪除「稽核」，另明列學校應輔導學生會就會費經費使用之審核、支領及核銷等程序，自行訂定相關規章，俾利各校瞭解輔導用意。 三、增列第二項，學生會經費之動支及核銷，應接受監督。 四、第三項、第四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移列修正後第九點。

九、 學生會進行公益勸募，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第四項）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	一、 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第四項移列為第九點，配合運作原則整體內容修正，採正面表述。 二、 依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須有法人登記之團體或公立學校方可提出勸募案之申請，學生會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之勸募團體，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之名，或結合合法勸募團體共同為之，以茲適法；至學生會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十、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相關人員保密，及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保護措施。	十、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並要求相關人員保密。	增訂學生會應針對會員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學校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 學校應將座談會會議紀錄公告於學校相關資訊平臺。	十一、為建立學生會與學校溝通平臺，學校每年應辦理一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座談會會議紀錄應送本部青年發展署知悉。	一、 鼓勵各校與學生會定期召開座談會，且不以辦理一次為限。 二、 增訂第二項，由現行規定後段移列，另為落實行政減量，會議紀錄無須再函送本部青年發展署，惟應公告於學校相關資訊平臺，俾利實現政府資訊公開精神。
十二、學生會應將帳務清冊、財產清冊、印章（信）、文書檔案及會員名冊等資料清點移交，以利傳承。 學校應使用學校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並列入學生會交接事項。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學生會傳承事項，另為利本部重要規定可即時傳達予各校學生會，新增學校需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十三、學生會如發生需解散之情事時，應召開相關會議，清算並議決剩餘財產分配，以釐清帳務、償還債務。		一、本點新增。 二、為因應未來大學合併、退場之趨勢，本點所稱之相關會議，應視個案狀況，由學生會(如大學合併)或學校(如大學退場)主動召開之。

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學生　會)有效經營、發揮功能、落實校園民主、強化學生權利意識及公民素養，及民主法治之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二、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相關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應定於各校組織規程中，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三、 學生會組織章程為學生會運作之依據，亦為體現學生自治之重要指標，其組織章程應由各校學生會以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或修正。

四、 學生會得依其需要及權力分立原則設立各單位或組織（如學生議會、學生代表大會、理監事會、學生法庭等）。

五、 學生會以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為代表，會長出缺或經補選仍無法產生時，學生會應訂定繼任、代理或處理程序；並定期 改選次屆會長。

次屆會長當選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將會長名冊報送本部。

六、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年；學生會收取會費規章、收取與否及金額，應經學生會合法程序議定，並送學校備查。

七、 學校應協助學生會設立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並協助帳戶交接；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應分別由學生會指定專人保管，以 維持財務運作獨立。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向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 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且不得列 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由學校代收會費者，學校應另行告知繳費 資訊，不得列入學校代辦費項目，學生會應將收取之會費，於開學

日後一個月內，存入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專款專用。

學生會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八、 學生會應訂定預算、經費動支、決算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校備查；學校應輔導學生會就會費經費使用之審核、支領及核銷等程序，自 行訂定相關規章；學校應適時了解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學生會各項經費動支及核銷，應接受學生會立法單位或具經費 審議功能之組織監督。

學生會每年應定期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 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校備查。

學生會會員得向學生會申請閱覽前項資訊及其原始憑證。

九、 學生會進行公益勸募，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 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相關人員保密，及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保護措施。

十一、 學校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

學校應將座談會會議紀錄公告於學校相關資訊平臺。

十二、 學生會應將帳務清冊、財產清冊、印章（信)、文書檔案及會員名冊等資料清點移交，以利傳承。

學校應使用學校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並列入學生會交接事項。

十三、 學生會如發生需解散之情事時，應召開相關會議，清算並議決剩餘財產分配，以釐清帳務、償還債務。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第十一屆學生議會

提 案 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2	6
收件	112	2	8

會 議 名 稱	111學年度第二會期第一次定期會
提 案 單 位	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會長
主旨	有關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本文	一、擬修訂本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提案原由說明	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裡依據組織章程的法條未符合時宜修正，故修訂本辦法。
程序委員會意見 （提案者勿填）	

附件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九~~二十條制定之。	【依據】 本法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九條制定之。	將依據組織章程的法條修正，利後續依據正確法條執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 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學生議會修正草案

第 一 條【依據】

本法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九~~二十條制定之。

第 二 條【本法適用範圍及原則】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中心組織分工、各單位之職掌、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勝任其職務之處理方式、工作會報機制等,均屬本法之規定範圍內。以此法建立本會完善之運作模式,並監督其業務籌劃與執行。

第 三 條【組織及職掌】

一、執行秘書處設置執行秘書及得設置副執行秘書各 1 名。其職掌如下:

(一)處理會長交辦事項,監視部門工作進度。

(二)會長與副會長出缺時,可授權其代理之。

二、財務管理部設置部長及得設置副部長各 1 名、部員數名。其職掌如下:

(一)修訂本會財務相關辦法。

(二)編寫及製作每學期本會財務報表。

(三)綜理本會會費收取及控管。

三、學生權宜部設置部長及得設置副部長 1 名、部員數名。其職掌如下:

(一)管理「學生意見箱」、「網路建議系統」及各項學生權益平臺,並給予回覆。

(二)受理學生之意見及製作各項問卷調查,並成立專案機制,追蹤後續進度。

四、學生活動部設置部長及得設置副部長 1 名、部員數名。其職掌如下:

(一)活動企劃構思、內容安排以及工作分配之行程統籌。

(二)活動之攝錄與其檔案保管。

五、文書部設置部長及得設置副部長 1 名、部員數名。其職掌如下:

(一)負責本會各項會議紀錄,並執行統整和修正。

(二)綜理本會內部書面文件資料及保存。

六、美宣部設置部長及得設置副部長 1 名、部員數名。其職掌如下:

(一)美宣用品設計、製作及實體宣傳規劃。

(二)本會辦公室美化及佈置。

七、社團暨自治組織事務部設置部長及得設置副部長 1 名、部員數名。其職掌如下:

(一)作為本會與各社團及自治組織之間溝通橋樑,並於學期至少與其負責人召開 1 次聚會,關心其運作情形及近期活動,促進橫向溝通機制。

(二)保管社團及自治組織辦公室鑰匙及維護公共器材,調查器材採購意願,並負責會內輪班排值、出借鑰匙與器材。

(三)辦理社團及自治組織幹部訓練及相關活動。

八、公共關係部設置部長及得設置副部長 1 名、部員數名。其職掌如下:

(一)負責輔導本會電腦軟體、網路平臺等資訊相關之應用。

(二)經營本會專屬網頁並公告最新資訊。

(三)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拓展及處理公共關係之事務。

九、人力資源部得設置部長及得設置副部長 1 名、部員數名。其職掌如下:

(一)負責本會儲備人力之招募及分配。

(二)負責本會知能增進及交接、傳承事宜。

第 四 條【聘任及任期】

執行秘書及各部門部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與正、副會長相同之。

第 五 條 【會議設置】
一、 行政中心每月至少召開工作會報2次,若必要時得以召開臨時會議。
二、 幹部與部員集會每月至少召開1次,若必要時得以召開臨時會議。
三、 檢討會議須於活動結束後3天內會召開。

第 六 條 【會議內容】
一、 工作會報內容應包含各部門之業務進度報告,並進行提案討論,必要時得以提出臨時動議。
二、 幹部與部員集會內容應包含各部門之活動進度報告,並將最新資訊傳達給各部員,以利會務執行順利。
三、 檢討會議內容應包含活動成果、檢討與建議事項。

第 七 條 【會議之法定人數】
每次參與工作會報之人數須達2分之1(含)以上,為法定人數,若不足則該次會議無效。

第 八 條 【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應由本會會長擔任之。

第 九 條 【主席代理人】
如會長因公出、實習或休學等因素不克出席時,應由副會長代理之;副會長無法代理則由執行秘書代理,若以上3者皆無法出席,則當次會議無效。

第 十 條 【執行祕書職務代理人】
如執行秘書無法勝任其職位時,由副執行秘書代理,無設立則由正副會長指定兼任,若代理時間超過1個月時,應提出新任執行秘書人選,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其任期與正、副會長相同之。

第 十一 條 【各部門部長職務代理人】
如各部門部長無法勝任其職位時,由副部長代理,無設立則由會長指定該部門部員代理,若代理時間超過1個月時,應提出新任部長人選,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其任期與正、副會長相同之。

第 十二 條 【獎懲辦法】
本會各級幹部之任職情況,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之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學生獎懲辦法)規範之。
一、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點「擔任幹部能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應予核記小功1至2次。
二、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十四點「擔任值日生或幹部未盡職責者」,應予核記申誡1至2次。
三、 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三點「擔任社團工作未盡職責並有不良影響者」,應予核記小過1至2次。

第 十三 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由本會會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第十一屆學生議會

提 案 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2	6
收件	112	2	8

會 議 名 稱	111學年度第二會期第一次定期會
提 案 單 位	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會長
主旨	有關學生會決算辦法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本文	一、擬修訂本會決算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提案原由說明	學生會決算辦法裡依據組織章程的法條未符合時宜修正，故修訂本辦法。
程序委員會意見 （提案者勿填）	

附件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決算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七章第~~三十五~~四十六條制定之。	【依據】 本法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章第三十五條制定之。	將依據組織章程的法條修正，利後續依據正確法條執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決算辦法 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7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8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8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9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學生議會修正草案

第 一 條【依據】
本法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七章第~~三十五~~四十六條制定之。

第 二 條【本法適用範圍】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決算流程、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及決算日後結餘之動向,均屬本法之規定範圍內。

第 三 條【送審流程】
該學期決算表須附上已核銷完成之黏貼憑證及回充單,並經財務管理部部長及會長核定後,呈送至學生議會審核(學生會決算表詳見附件 1)。

第 四 條【結餘之處理】
一、上學期之結餘轉入下學期使用;下學期之結餘則一併轉交予下一屆學生會,並納入新學年總預算中。
二、新學年度 8、9 月份得以動用上屆結餘,且須編列8、9 月之預算,再納入該學年總預算中。

第 五 條【結餘之運用】
一、新學年度第 1 學期結餘款之結餘,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由學生會財務管理部部長公佈後實施,得以動用上屆結餘。
二、結餘款之結餘,應轉入該學年度上學期預算中。
三、結餘款之決算案與學期預算案應於同定期會或臨時會提案,並在開學 2 個月內提出。

第 六 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佈後實施。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第十一屆學生議會

提 案 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2	6
收件	112	2	8

會 議 名 稱	111學年度第二會期第一次定期會
提 案 單 位	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會長
主旨	有關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本文	一、擬修訂本會財務管理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提案原由說明	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裡依據組織章程的法條未符合時宜修正，故修訂本辦法。
程序委員會意見 （提案者勿填）	

附件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依據】 為健全學生會財務管理，使財務運用導向公開化、透明化及制度化，以昭公信。本法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七章第~~三十六~~四十七條制定之。	【依據】 為健全學生會財務管理，使財務運用導向公開化、透明化及制度化，以昭公信。本法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章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將依據組織章程的法條修正，利後續依據正確法條執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 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7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7月18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8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8月09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1月12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學生議會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依據】

為健全學生會財務管理，使財務運用導向公開化、透明化及制度化，以昭公信。本法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七章第~~二十六~~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範圍及原則】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中心法定預算動支經費流程、財務(保管使用、購買)、核銷經費流程、財產(購置、維修、報廢)、交接及公開徵信機制等，均屬本法之規定範圍內。以此法建立本會完善之運作模式，並監督其業務籌劃與執行。

第　三　條　【職權】

一、本會財務相關事項、經費、存摺由財務管理部部長為管理人。

二、財務之處理採分離原則辦理，由財務管理部負責會計事務、會長負責出納。

第　四　條　【帳戶保管】

一、本會經由本校出具公函向金融單位辦理開戶，戶名為「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專款專用，不得另與其他私人用途混合使用。

二、本會印鑑採三方分離原則，會章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保管，會長私章由會長保管，存摺由財務管理部部長保管。

三、帳戶產生之利息應納入本會下學期預算收入中。

第　五　條　【會費使用】

一、每學年收費結束後，應於30日內辦理存入帳戶，並於該學年度預算案付上存款證明。

二、帳戶提款需蓋本會會章、會長私章及存摺，並由會長負責至銀行提領經費。

三、財務管理部每月份應製作收支明細表，由財務管理部部長及正、副會長簽核後，並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備查。

四、會費之使用規範應比照每學期法定預算，亦不得使用於其他團體或個人行為。若違背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第174條「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　六　條　【預算之編列】

依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預算辦法」之規定，應遵循預算編列、審議、追加預算條件及其程序之準用規範。

第　七　條　【動支經費及購買之流程】

一、本會各單位若需要動用活動之經費時，須附上學生會財務動支單、報價單、該學期法定預算，由財務管理部部長及會長簽核後，呈送學生議會，經秘書長及議長簽核，方可向財務管理部動用該款項。

二、凡每一項法定預算支出，皆須附上報價單，若凡每一項法定預算支出，皆須附上報價單，若單筆總額超過1萬元者(具獨特性商品者除外)，應附具3家以上(含)之廠商報價單。

三、購買活動相關或所需物品均須完成動支流程，方得向財務管理部請款，並撥款給負責之購買人進行採購。

第　八　條　【核銷經費之流程】

一、活動結束或完成購買後，應於1個月內附上黏貼憑證、收支明細表及預算表完成核銷，由財務管

理部部長及會長簽核後，呈送學生議會，經秘書長及議長簽核。
二、核銷單據以統一發票(含二聯、三聯式發票)，收據(需有商店統一編號、店章、負責人私章、連絡電話及地址)、領據，其餘項目之認定依黏貼憑證之說明為準，估價單不得視為收據，同張單據有兩項經費來源需填寫收支分攤表，與單據一同檢附。
三、須核對核銷單據廠商及購買項目與動支單一致，否則應於黏貼憑證註明原由，如審核未通過，得以要求返還經費。
四、誤付、透付、依法墊付、學生議會或行政中心各組別經費尚未使用完畢者，應於核銷時附上回沖單，一併繳回財務管理部。
五、各項經費收入，依經費來源點(學生會會費、校內外的補助經費、活動收入、等其他項目)，應於核銷時附上經費收入單，一併繳回財務管理部。

第 九 條 【公開徵信】
為使財政收支透明化，每月帳目資料應製作成電子檔及書面資料，於每月結束後7日內將該月份收支明細表公告周知。

第 十 條 【稽核之流程】
一、本會各單位應依照法定預算動用經費，由財務管理部核定行使該學期之預算，核定之情形若有誤者，仍以法定預算為準。
二、學生議會及財務管理部對於各組別執行法定預算時，若有出入則得以隨時調查之。
三、會費與其他收入由本會運用，學生議會負責審查、稽核，輔導單位得視需要稽核。
四、本會須於每月結束後一週內，將該月份收支明細表與核銷完成之黏貼憑證，送至學生議會稽核。

第十一條 【決算之審核】
依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決算辦法」之規定，應遵循決算流程、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及決算日後結餘之動向規範。

第十二條 【年度結算】
行政中心需於第2學期期末提交學年度結算表，將該學年2學期預算金額及決算實用金額彙整(包含預算數、執行數、執行數占預算數比例)，應於第2學期決算案通過後7日內，由財務管理部部長及會長簽核後，呈送學生議會，經秘書長及議長簽核，並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備查。

第十三條 【經費交接之流程】
一、帳戶辦理移交即由新任會長辦理私章更換，存摺由新任財務管理部部長保管。
二、帳務辦理移交須填寫帳務移交清冊(含學期預算、決算、年度結算)，並附上每月份收支明細。
三、所有經費交接程序於本會改選後，該學期結束前完成，相關移交清冊由新任財務管理部部長及會長簽收。

第十四條 【本會財產之定義】
一、凡經由本會購置之所有財物，均為本會之財產。
二、財產之來源為本會經費購置、學校經費購置及其他捐贈。

第十五條 【財產維護】
一、每學期初1個月內應由財務管理部總清點本會所有財產，並製作該學期器材清單，且核對上學期使用紀錄及清單，須由財務管理部部長及會長簽核。
二、財務管理部須於每月結束前7日，清點本會所有財產(含器材、耗材)，核對該學期器材清單、耗材清單並更新，須由財務管理部部長及會長簽核。
三、本會財產應貼上使用年限標籤(含購入日期、年限、數量、單位)，皆放置於本會辦公室保存，每月清點時核對。

第十六條 【財產使用之流程】
一、每學期應製作器材借用紀錄本、耗材使用紀錄本。
二、欲借用器材、使用耗材應參閱借用清冊之項目為準，由財務管理部每學期製作，並即時更新其新增項目。

三、每次借用器材、使用耗材前應填寫該學期財產紀錄本(器材借用紀錄、耗材使用紀錄)，由財務管理部部長簽核。

四、借用器材或使用耗財前，請檢查器材、耗材是否有損壞。若損壞，請報知本會財務管理部維護，否則該使用人須賠償其修理費。

五、借用器材使用完畢後並擦拭乾淨，於隔日中午前歸還至本會辦公室，違規者將停止該學期借用之權利。

第 十七 條　【財產購置及維修】

一、每學期應編列財產購置費於財務管理部，占行政中心法定預算3%-10%。

二、每學期應編列財產維修費於財務管理部，占行政中心法定預算2%-5%。

三、本會財產損壞需使用經費維修，應填寫財產維修申請單，由財務管理部部長及會長簽核後，呈送學生議會，經秘書長及議長簽核，並完成動支經費之流程，方可尋廠商修復。

四、本會財產蓄意破壞者應自行修復，無法修復則賠償。

第 十八 條　【財產報廢之流程】

一、各類器材之最低耐用年限，依行政院頒行「財物標準分類」為準。

二、擬辦理報廢前，財務管理部應審慎鑑定是否已達報廢狀態，如屬財產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導致損失時，辦理報廢須先查明責任。

三、已達最低耐用年限且損壞不堪使用或修復不經濟之各類器材，填具財產物品報廢單，由財務管理部部長及會長簽核後，呈送學生議會，經秘書長及議長簽核，方得連同報廢物品送交財務管理部點收。

四、由學校經費購置者，其已達最低耐用年限且損壞不堪使用或修復不經濟之各類器材，原物品須保留，並呈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依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財產管理辦法」才可提出申請報廢。

五、已達使用年限，財產仍可繼續使用，則無須辦理報廢。

六、物品報廢經核定後，由財務管理部部長予以註銷。

第 十九 條　【財產交接之流程】

一、財產辦理移交須填寫財產移交清冊(含所有本會經費購置、學校經費購置及其他捐贈之器材)，並附上器材借用紀錄、耗材使用紀錄及器材、耗材清單。

二、所有財產交接程序於本會改選後，該學期結束前完成，相關移交清冊由新任財務管理部部長及會長簽收。

第 二十 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由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由本會會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第十一屆學生議會

提 案 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2	6
收件	112	2	8

會 議 名 稱	111學年度第二會期第一次定期會
提 案 單 位	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會長
主旨	有關學生會預算辦法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本文	一、擬修訂本會預算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提案原由說明	學生會預算辦法裡依據組織章程的法條未符合時宜修正，故修訂本辦法。
程序委員會意見 （提案者勿填）	

附件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預算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七章第~~三十四~~四十五條制定之。	【依據】 本法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將依據組織章程的法條修正，利後續依據正確法條執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預算辦法 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9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7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8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8月09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1月12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2月14日學生議會修正草案

第 一 條【依據】
本法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七章第~~三十四~~四十五條制定之。

第 二 條【本法適用範圍及預算編列原則】
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編列、審議、追加預算條件及其程序之準用規定、違法之處理與預算表之格式等,均屬本法之規定範圍內。
二、本會預算需妥善運用及管理,並保留經費為下學期業務執行之所需。

第 三 條【預算名稱之定義】
一、預算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公佈者,稱法定預算。
二、本會會費來源為每年收取1次及上屆結餘,其總額稱總預算。
三、本會若運用上屆結餘編列之預算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公佈者,稱為法定結餘款之預算,且名稱中須註明結餘款之學年度及學期。

第 四 條【總預算之彙編】
一、本會之預算由財務管理部負責彙編。
二、本會總預算需分為上、下學期各辦理1次。
三、本會該學年度8、9月份得以動用上屆結餘款之經費。

第 五 條【編列預算之禁止】
編列預算時,收支應確實管控,其支出不得多於收入。

第 六 條【第1預備金】
一、第1預備金於每學期預算中,比例不得多於總預算5%,且第1預備金編列計算時,應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第1預備金用途為行政中心各單位如遇經費不足時,由部長先行報備財務管理部,再由財務管理部向會長備案後,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方可向財務管理部申請該項支出。

第 七 條【本會預算之擬定】
一、行政中心各單位之編列預算,應提出概略活動計劃及經費說明,於學生議會中報告並接受質詢,且必要時得以依法申請變更或廢除。
二、本會各單位學期預算分配之比例應為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經費總合10%、行政中心及第2學期經費總合85%、第一預備金5%。
三、本會上屆結餘預算使用期限應為該學年度8、9月份。

第 八 條【學生議會預算之擬定】
學生議會之預算由學生議會祕書長擬定,經議長簽核,送交財務管理部後編列於學生會該學期預算中。

第 九 條【總預算提交之審議】
本會總預算經學生議會審議過後,不可更改其內容。

第 十 條【本會總預算審議時應報告事項】
學生議會審議每學期預算時,由財務管理部部長列席,分別報告工作計畫、收入及

預算編列之經過;必要時得以請相關部門之部長列席說明之。

第 十一 條 【得以提出追加預算請求之情形】
一、各組別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
　　(一)、依法或議會決議增設新單位時。
　　(二)、所辦活動因非人為因素,以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三)、依相關規定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二、其各款項追加預算之經費,應由財務管理部籌劃,且支出不得超過收入。

第 十二 條 【追加預算程序之準用規定】
追加預算之編擬及執行,皆需遵守本辦法第三章預算之審議規定。

第 十三 條 【違法之處理】
凡本會幹部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向財務管理部部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並應於該會員身份終止前,提交校方處理。

第 十四 條 【預算表格式之決定】
預算表格式應含名稱、預算金額、比例及備註等。

第 十五 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將由本會會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第十一屆學生議會

提 案 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2	6
收件	112	2	8

會 議 名 稱	111學年度第二會期第一次定期會
提 案 單 位	新店校區第十一屆學生會會長
主旨	有關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及罷免辦法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本文	一、擬修訂本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及罷免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提案原由說明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及罷免辦法裡依據組織章程的法條未符合時宜修正，故修訂本辦法。
程序委員會意見 （提案者勿填）	

附件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及罷免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八~~九條及第五章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訂定之。	【依據】 本法依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八條及第五章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將依據組織章程的法條修正，利後續依據正確法條執行。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議員席數之決定】 各選區五專部~~班級總數除以該學制應修業年數(不含延畢),所得數在1(含)以下者得選2席,其所得數大於1者,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所得數即為該選區以護理科及非護理科排定~~議員席數護理科5席，其他各科各2席。	【學生議會議員席數之決定】 各選區五專部班級總數除以該學制應修業年數(不含延畢),所得數在1(含)以下者得選2席,其所得數大於1者,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所得數即為該選區議員席數。	依據組織章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修訂議員席次，故修訂此法條。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及罷免辦法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7 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7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8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8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學生議會修正草案

第 一 條【依據】
本法依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八~~九條及第五章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 二 條【本法適用範圍及辦法規定原則】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選舉及罷免等辦法,均屬本法之規定範圍內。本會應依照此法進行選舉、罷免等,並遵守其他相關之規定。

第 三 條【選舉之目的】
一、培養民主素養。
二、健全組織功能。
三、培養服務精神。

第 四 條【選舉及罷免機關】
一、本會正、副會長(首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及罷免,由行政中心設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二、選舉監察委員會應由學生議會設置(以下簡稱監委會)。
三、各科選舉委員會應由各科學會設置(以下簡稱科委會)分別辦理之。

第 五 條【選委會之產生、運用】
一、選委會由本會行政中心執行秘書負責招集學生會內部成員組成,並擔任選委會委員長;選委會之委員總人數應為 11 人。
二、選委會之工作分配為 2 人負責宣傳、2 人負責活動流程規劃、2 人負責審核參選之候選人資格、1 人負責亮票、1 人負責唱票、1 人負責檢票、1 人負責理票、1 人負責統計紀錄,且所有成員有義務協助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之開票及統計票數等工作。

第 六 條【監委會之產生、運用】
一、監委會委員由本會學生議會內部自行推舉產生之。
二、監委會之委員總人數為 4 人,並於發佈第 1 份選舉公告前,由互相推薦並透過投票之方式,選出監委會委員長 1 名。
三、監委會之工作內容為有負責監督選委會運作情形以及監督開票等之權利及義務。

第 七 條【科選委會之產生、運用】
一、科選委會委員由該科學會自行推舉產生之。
二、委員總人數為 3 人,其工作分配為 1 人負責宣傳;1 人負責活動流程規劃;1 人負責受理報名參選學生議會議員之申請表。

第 八 條【選委會及科選委會掌理執權】
一、公告選舉事項。
二、規劃選舉事務進行程序及計劃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公告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投票日。

五、公佈 3 份選舉公告之時間

(一)第 1 份選舉公告:於選委會及科選委會成立後 5 日內發佈,且須於發佈後 14 日內各自接受正、副會長候選人、學生議會議員及助選員之登記。

(二)第 2 份選舉公告:於正、副會長候選人、助選員、學生議會議員及助選員之登記截止後 5 日內發佈。

(三)第 3 份選舉公告:於開票結束後 3 日內發佈。

第九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資格】

一、 本校在學學籍者且為各科五專 2 年級(含)以上及非應屆畢業生。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

三、在學期間未曾受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第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人數之決定】

本會設置會長 1 名,副會長 1 至 2 名。

第 十 一 條 【學生議會議員席數之決定】

各選區五專部~~班級總數除以該學制應修業年數(不含延畢),所得數在1(含)以下者得選 2 席,其所得數大於 1 者,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所得數即為該選區~~以護理科及非護理科排定議員席數護理科5席，其他各科各 2 席。

第 十 二 條 【選舉之參選程序】

一、申請提名

(一)凡符合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條件,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者,即可向選委會或該科選委會領取本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會議員之參選申請表。

(二)領取本會正、副會長競選申請表者,應先填妥各項表件資料,並徵得 30 名本校學生推薦簽名後(每位同學限推薦 1 名候選人),於期限內送至選委會審理。

(三)領取學生會議會議員競選申請表者,應先填妥各項表件資料,並徵得 10 名該科系學生推薦簽名後(每位同學限推薦 1 名候選人),於期限內送至科選委會審理。

二、審查核定

(一)由選委會簽收競選申請表,確認推薦簽名無重複情況後,將申請表統一呈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由學務處主任會同教務處課務組及學務處生輔組複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

(二)同一組本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若經審核,其候選人任一資格不符者,即喪失候選資格。

(三)複審通過者,應由選委會公佈本次選舉候選人。

三、競選活動

(一)本次選舉候選人自公佈日起,應於規定期間內進行競選活動。

(二)競選活動期間訂為發佈第 2 份選舉公告 7 天後為起始日至選舉前 3 天前止。

(三)競選活動方式

1.組助選團

(1)競選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得以自由邀請 6 至 8 位學生組為助選團。

(2)各(組)候選人助選團名冊,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 3 天送至選委會及科選委會分別備查。

(3)各(組)候選人助選團人員應為該(組)候選人策劃,並積極協助候選人展開各項競選活動。

2.發表政見:

(1)競選本會正、副會長之候選,得以於 14 天 前向選委會提出申請,並由選委會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於朝會時間發表政見,每組僅可申請 1 次且以 5 分鐘為限。

(2)各組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議員候選人可自行舉辦政見發表會,並於 7 天前向選委會或科選委會分別提出申請後,可邀請同學自由聽講,時間及地點依申請核定者為限。

(3)發表之政見不可有任何不當之言詞。

3.張貼海報(標語):

(1)海報(標語)內容須以宣揚競選政見,以及候選人優點為主,切勿使用負面或攻擊他人之言詞,違者經選委會發現或由他人舉發並查證後,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進行處份。

(2)海報(標語)應張貼於指定地點活動完畢後需自行清除。

(3)海報(標語)經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蓋審查章後得以張貼。

4.爭取選票:

(1)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可自行於 3 天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後,利用早自習時間至各班進行宣傳,並以不影響班級秩序與教師授課之權益為主。

(2)各組助選團需以公平、正向之原則為其候選人助選。

四、投票選舉

(一)投票

1.需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式。

2.投票日期訂於競選活動結束後 3 日內舉行。

(二)開票

1.投票完畢後,應立即將票櫃封箱送至指定場所開票,投票結束後應即行開票。

2.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之選票,由選委會負責進行開票工作,且過程中須由監委會負責全程進行監票工作。

3.開票時,同學可自由前往開票處觀看,但應保持良好秩序。

(三)選票若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則視為廢票。

1.未使用選委會印製之選票。

2.圈選位置無法辨別投票意向。

3.圈選後加以塗改或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4.將選票撕破導致缺乏完整性。

5.將選票污染(如:泡水)導致無法辨別投票意向。

6.未使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公告當選:開票完畢 3 日內,由選委會及科選委會公佈之。

第 十 三 條 【第 1 份選舉公告之項目】

一、選舉種類與名額。

二、投票日期及時間。

三、選委會、監委會及科選委會之委員長及委員名單。

四、本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學生議會議員及助選員登記期間與應繳交之資料,競選活動之起訖日期。

五、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第 十 四 條 【第 2 份選舉公告之項目】

一、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大綱或理念。

二、政見發表之時間與地點。

三、投票、開票之時間、地點與程序。四、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第 十 五 條 【第 3 份選舉公告之項目】

一、總投票數及各候選人之總得票數。

二、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之當選名單。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第 十 六 條 【學生議會第 1 次會議】

當選準學生議會之議員,需於第 3 份選舉公告發佈後 7 天內,由現任學生議會議長召開第 1 次會議。各科議員須以自薦或相互推薦之方式選出新任正、副議長,投票方式採多數決,其票數高者為議長, 次高票數者為副議長。

第 十 七 條 【選舉之結果】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組)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 30 天內重新投票。

第 十 八 條 【當選之任期】

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於每年 8 月 1 日正式交接,且新學年開始後,正式執行工作,任期為 1 年。

第 十 九 條 【當選之交接】

當選之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須於當選後 30 天內,需與現任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將工作進度及業務狀況交接完畢,且做出交接會議紀錄。

第 二 十 條 【選舉之無效】

若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則選舉無效,需由選委會辦理補選。

一、候選人登記截止時,無任何會員登記參選。

二、本會正、副會長選舉之投票總票數未達會員總人數之 10%以上時。

三、本會正、副會長選舉若為同額競選,總投票數未達會員總人數之 10%以上且同意票數未達 50%以上時。

第二十一條【補選方式】
一、本會正、副會長之選舉,若遇本辦法第二十條所列之情形者,選委會需於選舉無效後 30 天內辦理本會正、副會長選舉補選。其選出之本會正、副會長任期應至該任正、副會長任期屆滿日止。
二、補選本會正、副會長選舉之投票總票數應達會員總人數 10%以上時。
三、補選本會正、副會長選舉若為同額競選,總投票數未達會員總人數之 10%以上且同意票數未達 50%以上時。

第二十二條【選舉無效之代理】
若本會長、副會長補選選舉再度無效,則由當屆學生會於任期結束前,行政中心應相互推選至選出為止。

第二十三條【罷免之條件】
一、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得由本校在學學生向學生議會監委會提出罷免案。
二、被罷免人就職未滿 90 天者,不得被罷免。

第二十四條【罷免連署書之附具內容】
罷免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案之提出,應取得本會會員人數10%以上之連署,連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科系、學號、姓名及日期,連同罷免理由書,向學生議會監委會提出。

第二十五條【被罷免人】
監委會收到罷免連署書起 7 天內,應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連署書,並通知被罷免人,於收到罷免連署書起 7 天內,向監委會提出答辯書,逾期則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第二十六條【罷免票】
應由監委會負責印製,並須含「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等語,且由投票人以監委會製備之工具圈選之。

第二十七條【罷免案之複決】
一、選委會應於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罷免案,登記 15天後舉行複決投票。罷免案之複決經本會會員 20%投票,贊成票數過半時,則罷免案通過。
二、如罷免通過,行政中心即應解散,且會長、副會長視同因故出缺。

第二十八條【罷免未通過】
若罷免人曾受相同原因被罷免且未通過時,則任何人不得再以相同原因提出罷免訴求。

第二十九條【罷免案公佈日】
罷免案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後5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 三 十 條【罷免通過之解除職務】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人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其職務之繼任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改選方式】
若學生會正、副會長罷免案通過,則由學生議會議長成為代理會長,並由選委會改選。所選出之正、副會長任期至該任正、副會長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三十二條【違反本法之處分】
違反本辦法之行為,經由選委會查證後,若屬實則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或當選之職務無效。

第三十三條【附則】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得由本會會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